

简史文丛书系

*A
Brief History of
Law*

法律简史

[美] 约翰·梅西·赞恩 / 著
孙运申 /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A
BRIEF HISTORY OF
LAW

法律简史

[美] 约翰·梅西·赞恩 / 著

孙运申 /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简史 / (美) 赞恩著, 孙运申译.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5.3

(博爱天使简史文丛)

ISBN 7-5057-2087-2

I. 法... II. ①赞... ②孙... III. 法制史—世界
IV.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2029 号

法 律 简 史 A BRIEF HISTORY OF LAW

著 者 约翰·梅西·赞恩 [美]

译 者 孙运申

出 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 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64668676

经 销 新华书店

装帧设计 北京博爱天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倚天

印 刷 北京富达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29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7-2087-2 / D·12

定 价 32.00 元



出版说明



人类的知识犹如一条河，自文明肇始以来，涓涓细流汇成江河，流过了漫漫的历史时空，流到现代并奔向未来。在奔流的过程中，随着“支流”的不断汇入，人类的知识“流域”变得如此广阔，当今人类的知识领域变得如此广袤，以至难以把握了。在各部门科学中都诞生了十数个学科，并且在精确的程度上一个胜过一个。通过望远镜发现的星座和星系多得难以计数，更不要说一一为它们命名了。地质学动辄就是数百万年，而过去人们的概念还仅仅是几千年。物理学在原子中发现了—一个宇宙，而生物学则在细胞中看到了—一个微观世界。生理学在每个器官里，心理学在每个睡梦中，都发现了—无穷的奥秘。人类学重现了人类的远古风貌。考古学使早已湮灭的城市和国家得以重见天日。历史学则

证明了一切历史的虚无缥缈，并描绘了一幅只有施宾格勒或者爱德华·迈耶那样的人才能综观全景的画卷。神学和政治理论正在土崩瓦解，创造发明使生活和战争越来越复杂，经济政策则使得政府走马灯似的频频更换，使民怨更加沸腾。而曾经将一切科学召集到自己麾下，为世界树起一个井然有序的形象，并描绘了一幅至善至美的诱人的哲学，现在已失去了承担协调如此艰苦任务的勇气，而退出了为真理而战的沙场，躲进幽深、狭窄的角落里，胆战心惊地回避世间的问题和责任。知识成了人类不堪重负的负担，人类的心灵已经不能承受了。

在弗兰西斯·培根发出“知识就是力量”的断言后的二百到三百年间，却因知识的爆炸式增长，使人类知识的负担几乎超出了人类的承受能力。当专家们

蒙上自己的双眼，以便对整个世界不闻不问，而把眼光仅仅盯在鼻子底下的那一小块地方时——整体消失了，“事实”取代了理解，而被分割得七零八落互不关联的知识已不再产生智慧和力量了。正是这种知识的“非人化”，使一般大众为逃避“非人的折磨”而对知识心生畏惧，敬而远之，使大量的人类知识陷入僵死状态。

面对这种状况，正是对“非人”知识的逆反，近百年来，在欧美掀起了一场知识人性化的运动：美国历史学家 J·H·鲁宾逊 (James Harvey Robinson) 起来宣扬一种强调人类社会、科学和思想进步而不仅仅只是政治事件的“新历史”，从而吹响了现代知识人性化的号角。于是，各门学科的“概况”书应运而生，这些书摆脱了古板的江湖暗语似的术语，用所有人易于理解的日常词语来讲述那些一度几乎被扼杀在少数专家那里的知识，使这些知识获得了人性化的光辉。

我们选编这套书的目的也是如此。因此，这套书的入选标准有两个：一是具有全局观的高度“概括”；二是采用人性化的写作方式（即讲“故事”的方式）。

《汉字简史》，系统全面地阐述了汉字的基本知识，从来没有一部汉字研究专著将文字学这公

认的最晦涩难懂的学问们古板的训诂知识讲得如此明了、如此激情，汉字在这里焕发出夺目光辉，如同抒情诗一样打动人的心灵。

《哲学简史》，曾使一位大学哲学教授在教了十五年康德哲学后，通过此书弄清了康德的意思。这本书的出现在美国掀起的哲学热，使哲学经典的销量增加了二倍。

《人类简史》，房龙谈笑风生，一路走过多少个世纪，时不时地用绘画和微笑向人们点明故事的含意。读了这本书后，世人一下子都令人讨厌地变成历史通了。

《文学简史》出版的时候，成千上万的读者都为这一迷人的领域所做的平易近人和富有启发性的概括表示欢迎，一时“洛阳纸贵”。

本套丛书还包括《科学简史》、《宗教简史》、《法律简史》、《心灵简史》、《音乐简史》、《建筑简史》、《东方哲学简史》、《地球简史》，等十二本。

这套丛书将激励我们更加热切地希望这场知识人性化运动的中心能够转移到我们这文明古老的国度，能够在今后的几年或几十年内涌现出大批宛如星瀚灿烂的、带着爱心与救世理想来写作的人文主义作家，从而使我们的民众素质得到大幅度提高。

XIII TERRA IVOLTE COMITISSE. In vicis la Vampere.

14814. Comissio ten de pene. l. 17. dñi n. l. 1. h. l. e. — Dotal.

In Claesley 168.

Huc in pan. de messor. lbi. i. hida. dunt. in dno. ii.
cap. 7. xiii. mlla 7 vi. bora. hnt. iii. cap. lbi. malen. de. x. sol.
7 viii. den. 7 xvi. al. pa. Tot ualut. 7 uel. vi. lb.
Ipla tot. c. d. parte. uii. hida. in dno. lbi. ff. iii. socci. pda.
7 ann. 4. sol. 7 vii. den.

~~In hoc est laus~~

In **Sutton**. ē. i. hida ⁊ cia pars. i. hida. ⁊ bi. iiii. sochi bise
i. car. ⁊ dim. ⁊ reade p ann. x. sol. 7 viii. den.
In **Westone**. ē. i. hida ⁊ cia pars. i. hida. ⁊ bi. v. sochi
bise. i. car. ⁊ dim. ⁊ reade p ann. xxi. sol. 7 iiii. den.

~~In Naresford~~

In **INGLETA** terra pars unⁱ hida: 7ⁱⁱ m. parcesⁱⁱ m. parcesⁱⁱ
unⁱ hida: 7^{ibi} 9. sochi cū. 1. cap⁷ dūmā pēde. v. l. l. 7ⁱⁱⁱ m.
In **BRANTOME** ē. 1. hida: 7^{ibi} iii. sochi hūm. ii. cap⁷ pēnar.
predat⁷ p⁷ anⁱ v. sol. 7ⁱⁱⁱ m. den.

WINEFEST

[illegible]

~~In Sutione 18.~~

[illegible]

In dno fe. ii. ay

In **dracostone** se. i. Gr. 7 dms. lbi. iii. solch hnt. ii. cap.
Valur 7 uat. x. solch.

q. l. b. v. m. de p. a.

In **BURDON**. e una bida. 7 am de soca. 7 pa. e. m. cap. 13 al
bte ibi. m. sochi cu. m. utlis. v. bord. 7 m. acf pti.
In **CRANESLEY**. e una bida. 7 ibi. v. sochi cu. v. bord hnt
n. cap. 7 m. acf pti.

und xl. selb.

in **MANINTON** fe. m. v. q. 7. l. b. m. l. s. b. m. l. q. 7. d. m.
7. m. a. l. p. a. h. e. m. i. q. u. l. b. x. l. f. m. x. v. d. e. n. t. p. l. u. s.
I. p. l. a. c. e. m. h. i. s. in **MANINTON** p. a. v. m. c. l. r. d. u. s. f. e. n.
m. l. e. n. t. v. m. u. l. l. i. v. o. b. o. r. d. x. l. s. b. h. i. e. v. c. l. b. m.
m. o. l. i. n. d. e. x. v. m. f. e. l. v. m. d. o. i. c. o. d. i. c. u. l. p. a. v. l. u. t. u. l. t.
m. l. b. b. o. n. d. i. r. e. n. t. u. s. l. a. c. a. l. o. c. a.
7. m.

tenure bas. n. p. f.

Ipla co. ten. iiii. hō in **do** in **to**ne. Ipa. e. vii. car. In dno
 fo. n. car. 7 n. serui **do** in **to**ne. 7. bōrd. cū. iiii. foctis hōm. 7.
 car. lbi. xii. ac pā. Value 7 ual. iiii. lōb. bōndi. remut.
 Ipla co. ten. iiii. hō in **do** in **to**ne. Ipa. e. vii. car. In dno
 uia. iiii. foctis hōm. 7. bōrd. cū. iiii. foctis hōm. 7.
 car. lbi. xii. ac pā. Value 7 ual. iiii. lōb. bōndi. remut.

Hesperis longifolia R.
Tia. E. I. C.

[illegible]



美国独立后，北部诸州先后废除了奴隶制，而南部一些大种植园主仍顽固维护黑奴制。
公元 1861—1865 年的美国南北战争，最终以暴力推翻了南方的奴隶制。





第一章 法律的由来 ... 1

如果人仍然是凭本能行事的生物，那么整个地球早已充斥着人类；他们的集体早已发展得高度秩序化，服从于绝对的法律，永无违法的个人；他们早已享有机制的稳定性，因此也不会有进步了。但是人发展了更高级的大脑，可以无限制地驰骋，可以战胜自然环境，并可以通过有目的的努力而不断地向更高级的王国攀登。

第二章 动物的规则 古老的惩罚 ... 12

原始人所拥有的不过是承袭下来的简单的动物本能以及巨大的脑空间，无法想像这样的生物与法律能有什么联系。但他们确实有法律——写在他们脑中的、固定的、抹不去的习惯，至今仍在潜意识的作用下统治着我们。

第三章 古代雅利安人的法律 ... 31

在法律发展的主线中，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人种是雅利安人，因为这时的闪米特人已代表了更高层次的文化。父系氏族时期的雅利安人的财产属于家族，他们燃烧起圣火，来祭祀男方或父系的祖先，他们拥有与这样的发展相适应的法律习俗。

第四章 汉谟拉比法典 ... 42

伟大的汉谟拉比从神手中接过《法典》，《法典》的开篇写道：“我在这块土地上创立了法和公正，在这时光里我赋予人类幸福。”汉谟拉比法典是巴比伦人在法律方面取得的辉煌成果，法典中仍沿用了神裁法和原始的对等报复原则。

第五章 《圣经》中的法律 ... 53

希伯来法是长期发展的产物，它来源于原始习俗，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逐步改善。希伯来法应属于犹太法的一部分，通过《圣经》和中世纪的法官而对现代法产生了无比深远的影响。中世纪的律



师会觉得使用《圣经》来确认其法律指令是天经地义的事。在他们看来,《圣经》中的每句经文都是上帝神圣的智慧,因而毋庸置疑,所有经文都有同等的力量,并且都来自那一特殊时期的一个特殊的作者。

第六章 古希腊人的法律智慧 ... 66

希腊人并没有通过神来颁布法律的想法,但他们认为他们的法律是那些充满神话色彩的立法者赐予的。他们还有这样的想法:既然法律是由祭司阶层监管的,那么法律的起源也应该是神圣的。在希腊人中有一看法被广泛流传:书面形式的法律不仅可以帮助许多人,而且能够为许多人所拥有。

第七章 古罗马的法庭与律师 ... 99

罗马这个民族具有一种独特的法律天赋,尽管如此,这种天赋得到充分发展还是经历了漫长的岁月,经过了近一千年时间,罗马才获得法律经验这笔财富。程序完备的罗马法庭以及由法学家和辩护者组成的律师阶层,是罗马法律机器的两架发动机。在专业阶层的协助和监督之下,程序完备的法庭对法律争议的裁决促进了法律的进步。

第八章 火刑柱——中世纪法律的象征 ... 122

回顾中世纪时代对文明的摧毁实在令人痛心,那些残暴及压迫是无法用罗曼史和武士的故事来改变的。我们可以用各种想像去粉饰我们的祖先,但是却无法掩盖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他们以最残忍的方式破坏了法律中的一切文明因素。当然,仍然留下了一些令人宽慰的东西,人类并未放弃善良、仁爱和怜悯的理想。

第九章 英国的法律——衡平法与普通法 ... 141

衡平法和普通法在经过相互对抗之后,最终协调起来,共同成

Contents

A Brief History of Law





为英国法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经过几百年的演变，陪审团已经从最初的见证机构变成审判机构。英国最早确立了司法权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的制度。英国坚持陪审团制度和普通法是非常明智的，这使英国避免了重走专制体制的老路。从英国历史上的许多著名案件的审理中，可以看到英国法律的特点和发展进程。

第十章 宪法至上——美国的法律 ... 226

作为从英国的殖民地发展起来的美国，其法律体系也继承于英国，它沿袭了英国的三权分立制度，并使它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宪法是美国的最高法，其它一切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牾，美国法律保护一切公民的利益，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现代的美国是世界上法律最繁杂的国家，无论美国生意人，还是在美做生意的外国人，都要聘请专业律师，随时听取律师的建议。

第十一章 尊重他国的权利——国际法 ... 263

早在古希腊各城邦间的协约中，就已有类似今天国际法的内容。罗马人曾为了那时的国际法而战。荷兰和法国的律师使国际法有了更严格的意义。在拿破仑战争之后的那个世纪，国际法得到了迅猛发展。日内瓦仲裁法庭对三艘巡洋舰的裁决，标志着国际法和国际仲裁法庭的成熟。国际法的核心是：国家之间也必须坚持公正，尊重正义，像人应该坚持公正，尊重正义一样。

第十二章 结束语——简短的法律故事 ... 279

法律的演变和改革是循序渐进的，个人的愿望和理论对法律只能产生很少的影响，甚至不会产生什么影响，因为法律必须代表广大民众的理想和愿望。保留几百年前的某些标准，遵循祖先的某些习俗和传统是明智的，也是必须的。但更重要的是改造这个世界，使其更好地造福于子孙后代。



A Brief History of Law



第一章 法律的由来

如果人仍然是凭本能行事的生物，那么整个地球早已充斥着人类，他们的集体早已发展得高度秩序化，服从于绝对的法律，永无违法的个人；他们早已享有机制的稳定性，因此也不会有进步了。但是人发展了更高级的大脑，可以无限制地驰骋，可以战胜自然环境，并可以通过有目的的努力而不断地向更高级的王国攀登。

“法律”这个词几乎对所有具有普通常识的人来说都不陌生，可是倘若要给它下一个明确的定义，那即便是最博学的法理学家也会感到困难重重。迄今为止，法理学要在为“法律”下定义时，常常不得不使用暗含或直接表达的法律的概念作为定义的一部分。人们公认这个词暗含一整套总的原则和一整套特定规则。我们所说的“正确”，是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根据法律，“错误”是被禁止的。然而，要是我们问一问“正确”和“错误”这两个术语的含义，得到的回答往往是：“正确”是在法律上得到承认的正确，“错误”是法律定义的错误，如此一来我们只不过是绕圈子。最后我们又回到了原来的起始点。

一位著名的美国法官是这样定义法律的：“法庭上运用公共力量这种情形下的声明”。这个定义将定义的实质理解为非物质的东西，并且忽视了法律是一种规则的事实。法律即使在公共力量未得到运用的情况下也是依然存在的，因为远在法庭产生之前，就存在着一套普遍得到人们的遵守且不得违反的法律。事实上人们也只能这样说，法律是指导人们在其所属的社会组织中，处理相互关系及行为的正被执行的一整套规则当中的一部分，也仅仅是一部分而已。必须明白这样

一点，应当把指导人们与其所属的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规则包括在内，而且文明人都认为，法律也指导着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我们把后一种法律称为“国际法”，任何一个法庭都不能实施国际法。以往每一个时期的法律规则，较之其他较晚时期都包含了更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常，法律的进步和发展体现了各时期生活中规则的不同，当其中一部分一旦发展强大到对社会组织形成足够重要的影响力之时，便被人们看作法律，而另一部分便慢慢演变为社会习俗。

在这里，有必要强调一个重要事实，即人类是一直生活在社会组织中的。可以想像，倘若人类也有可能成为独居的动物，果真如此也就不会产生法律了。人类生活在社会环境中，这是法律存在的先决条件。作为一门科学——如果存在这样一种科学的话——法律只不过是与人类生活的社会状态有关的科学之一。由于有着共同的基础，都与社会科学，或者说都与社会科学的几个方面有关，因此，不管是社会学、伦理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还是历史、生物和心理学，都息息相关，而且每一门科学都是正确理解其他科学的必要基础。在为诗人阿基亚斯辩护时，西塞罗——这位古罗马最伟大的辩护者在辩护辞中曾愉快地阐述了这一真理，这篇辩护词达到了一位律师在法庭辩论中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他说：“所有关于人类行为的科学都有一种共同的纽带，并存在彼此相连的血缘关系。”

必须尊重人类生活在社会状态下这一事实，这是法律的历史的基本事实。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必然包含着法律的发展，这种发展一如人类无法挣脱其物质躯壳的束缚一样，它是无法避免的，法律的发展是完全自然的社会进步及其结果。人类生活一直是以社会的形式存在，这一真理也包含在亚里士多德的著名论断中：“人是社会动物。”

从古今一切与人类有关的科学中我们得知，人一直生活在社会中，这是指某种范围已远远大于由男性、女性或女性和子女组成的家庭的社会群体，而不仅仅意味着家庭。人们通常认为，人类社会中的原始单位是家庭。然而，相反的定论也有其确凿的证据来支持，人类在由动物转变为真正的人类之初，与文明人相比，智力水平还是相当低下的，而他们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才开始过家庭生活的。人类这种动物是从一些以群居方式生存的低级动物群中演化而来的。如果人类不是社会动物，其大脑就有可能不同于现在的大脑。我们必须接受另一种基本观念，即人类的头脑既是社会智力也是社会产物，它是在社会生活状态下，而不是其他状态下形成并由社会生活形态决定的。当然，法律是人类在社会状态下形成的智力的结果。这一结果，是通过人类在调整自身以适应其物质环境并力争战胜物质环境的过程中实现的。

在无知、偏见和极度愚昧基础上建立观念的时代早已成为过去。“地球是圆的”这一基本地理知识，在几个世纪以前还被认为是亵渎神灵的谬论，坚持真理和正义的先贤曾为此被烧死在火刑柱上。而今天，如果要写一部关于地理的书，再在开篇对此进行详细阐述，就大可不必了。同样，一本关于法律的书，若旨在解释人类生活，则必须假定人类的智力，以及作为这种智力的产物的法律是漫长的演化发展的结果，尽管很多正直、严肃的人认为持这种观点是犯罪，尽管这种教义在美国的有些地区被认为是一种罪行。看起来够奇怪的，早在公元 636 年就已去世的圣·艾西多曾说：“最早的人类祖先是赤身裸体的，他赤手空拳，无法与野兽抗击，无法御寒，无法保存热量。”他认为这是毋庸置疑的真理。阿尔奎（公元 735 ~ 804 年）是位伟大的宗教人士，他说：“曾几何时，人像野兽一样在地球上四处游荡，没有任何理性的力量”。

因此，在距今十分久远的岁月里，人最初的头脑心智和躯体就注定了会成为《法律简史》的开篇。事实上那些代代相传的原始心智和体态特征，在今天仍以一种潜意识本能的方式控制着人。在漫长的岁月中，人的物质躯壳依旧保持最初的形态，但其脑力的发展，堪称有机生命中最超乎寻常的奇迹。一句最初以拉丁文阐述的格言讲道：“世界上最伟大的是人，而人最伟大的是头脑。”然而，人发展出如此超强的智力，经历了漫长的岁月，这种人类智力的进步仍在继续向前。

一如人类起始之初，人的物质躯体未发生多大变化。那些至今仍控制着我们躯体的自然法则，如：世代交替、出生、营养、生长、衰老和死亡都是无法逃避的，就像我们称之为自然规律的其他规则一样亘古不变，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违反了这些自然规律将会产生严重的实际后果。但是这种自然规律的不可避免性，人类的法律是不具备的。违法行为本身可能不会对违犯者带来实际的影响，因为法律规定的就是人类相互间的行为标准。人类法律的认识和学说被冠以科学的名称——法理学。在这个意义上，法律被普遍当作人类推理和有意识的目的的必然结果。在人类的心智、才能尚未发展到足以创立有意识、有目的的法律之前，自然法则的一切确定性和不可避免性，都是规范社会状态下的人类行为的规则曾拥有的，原因在于当时的法律还只是对周围环境做出的较原始的习惯性动物性反应。

为了从更合理的角度来研究这个题目，不妨让我们回到地球上尚未产生人类之前的那段时间，这样我们会发现自己回到了遥远的地质期的第三纪结束之时。在人类诞生之前，那时大自然所完成的最高级、最成功的试验，莫过于创造了适合在地球上紧凑的社会群体中生存的小型动物。在这种社会群体中，我们会发现

与人类的相似之处，人类最初就是起源于动物，并且一直在某种社会群体中生活，并创立了那些社会行为规则，我们称这些行为规则为“法律”。

在描述法律的历史时，之所以首先要谈一谈人类在地球上的产生，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律师们从不曾大张旗鼓地撰写过法律的历史。著书描写法律的哲学史，这一工作往往都是由哲学家和玄学家们来完成的，而他们的作品常常使得法律学无论在律师还是在外行人眼中都十分晦涩难懂。若我们以人类的起源为开篇，我们就可以摆脱玄学的不切实际和哲学的迷津，因为这种模糊的学问纯粹是人类思维的产物。今天的现实世界与人类产生之前并没有什么两样。人类的产生只不过是世界又多了另一种动物，这种动物也许既不懂哲学也不懂玄学，但却拥有一定的法则。

在人类产生之前的第三纪后期，有些动物已经过着完美的群居生活了，它们的生活习惯从百万年前至今一直未曾改变。无论从前还是现在，都能永远适应环境，这得归功于它们那超强的自我调整能力。圣人用谚语告诉我们，如何从这些动物身上发现智慧：“你这个懒虫，看一看蚂蚁吧，如果细心观察它们，你也会变聪明的。”不过这仅是对雌蚁们的赞叹，对雄蚁的工作只能讲得越少越好。然而，圣人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蚂蚁除了是改造懒惰的楷模之外，人们还可以从对它的研究中获得法律方面的智慧。

在讲述人类法律的历史之前，讲一讲蚂蚁们的法理学其实并不荒谬。一位伟大的剧作家曾说过：自然界中按一定法则生活的生物，教给人类关于王国秩序的道理。蚂蚁的分布极为广泛，它们几乎像人类一样生活在气候迥异的各个地区中，成为迄今为止地球上队伍最庞大的动物居民。蚁群社会的繁荣和延续，主要得益于它们一贯遵循的一套法则，这套法则的成功运行不仅保证了幼小者能得到爱护和培养，还保证了食物的提供。它们采用人工方式以支持整个蚁群。而它们的堂兄蜜蜂则迥然不同。人们对蜜蜂一直十分感兴趣，有无数关于它们的文章，充分记录了观察、试验的结果，因此人们在谈论这些小生物时的口吻是确定的。

对于一些显而易见的事实，我无需多加评论，诸如蚂蚁是其他膜翅目如蜜蜂和黄蜂等昆虫的近亲；一个蚁群中只有蚁后繁衍子孙；一个群体分成界限分明的不同种姓：没有翼的发育不全的雌性工蚁；有翼的雄蚁，除去给蚁后授精的雄蚁外，其余的是无事可做的无用的一族即无用的公蚁，它们最后也只有屈从于被杀死的悲惨命运。蚂蚁们会根据土壤的排水性能和土质来精心挑选地址建造蚁穴。蚁穴中有专门用来培育幼蚁的保育室，还有用来储藏和保存食物的储藏室。驯化动物和栽培植物，是人类文明取得巨大进步的标志，蚁穴中也存在着两种被驯化

的动物，一种是切割树叶的小蚁，它能在其黑暗的居室中为土地施肥，以栽培细小的植物以备食用。主要依赖树木和植物的甜汁生存的蜜蚁也有自己的一群蚜虫，这些蚜虫以吸取树木的甜液为生，并为其蚁主人分泌出甜汁。这些蚂蚁是成群的，定期由工蚁来喂养。

令人惊讶的是，这些蚂蚁还讲究集体生活中的卫生习惯，并积累了不少经验。它们严格执行个人卫生和居所卫生的规则，它们不知疲倦地把各种废弃物和食物残渣从家里清除出去，据说在蚁穴中还养着能够帮助搬运垃圾的甲虫。蚁穴的门定时开关，大门设有守卫的岗哨。

道路的修建和养护是人类文明中出现较晚的事情。然而，蚂蚁早就修筑了以其家园为中心向各个方向延伸的道路，这些道路都经过精心设计布局，这有助于他们顺利地寻找食物和进行远征掠夺。当筑路遇到溪流时，它们会按真正的工程标准挖掘隧道。很久以前，蚂蚁就精于修筑圆柱形拱门。当星球上出现最原始的人类之前不知多少年，这一技术就已被蚂蚁所掌握，聪明异常的蚂蚁在切割树叶之后还能按照自己的意图来缝合树叶。

蚂蚁天生具有对异族的掠夺欲，像人类曾经拥有至今也依然拥有的本能一样。蚂蚁大军中的前卫蚁方阵也许是地球上最凶猛的食肉群了，它们可以吞噬一切遇到的生物。一个定居下来的蚂蚁部落拥有自己的侦察蚁，它们就像《圣经》中希望之乡的侦察兵那样外出侦察，如若某一部落的领地被它们发现，它们会立刻赶回本部向大本营报告。然后蚂蚁大军开始集合，其嘈杂兴奋的场景犹如人类城市中大军要奔赴前线。除了雄蚁，整个部落都倾巢而出开始远征，一到达进攻地点就发动进攻，进行野蛮的屠杀。遭到侵略的部落为了家园和亲属也会奋起反击。雌性工蚁组成的进攻大军同样英勇奋战，犹如达荷美的妇女替补大军一样。战争的结果简直就像修昔底德笔下所描绘的雅典人攻克美洛斯岛一样，战败部落的勇士们全部阵亡，年少和年幼者做了征服者的俘虏，被带走抚养，等长大以后，做胜利者的奴隶。这也就好像《旧约全书》“申命记”中对犹太人的命令：“如果上帝把这一城池交到你的手上，你应用剑杀死所有男性。但应带回妇女、小孩和牛群……”——这就是人类普遍奉行的原始战争法。

豢养奴隶也许是蚂蚁群体中最让人不可思议的方面了。做奴隶的蚂蚁一般都很顺从、很能干，它们似乎对自身的境况很满意，对其主人忠心耿耿。某些蚂蚁部落不能自己照顾自己，必须完全依赖奴隶操持生活。蚂蚁从本能上就希望拥有更多的工蚁，人类奴隶制的起源也正是基于这种原因。蚂蚁没有武器，但一些蚂蚁天生就是进攻的好手，它们头大，颌坚强有力，适合作士兵，它们组成的“突